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朱家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4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3ND000000 0	1	1000
002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 0	1	1000
003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 0	1	69
004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1	206
005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1	159
006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 0	1	346
007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 0	1	291